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蕭小于
電話：(02)77365663
Email：amanda@mail.moe.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60158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師實施計畫(106015825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系統填報操作說明研習會實施計畫（如附件），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6年10月31日師培字第1061000575號函辦理。
- 二、為精進教育實習制度及配合107年2月1日修正施行「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並加深實習輔導教師運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系統功能，包括：「新制評量實習成績」、「作業繳交」、「輔導紀錄繳交」及「課程設計/教學演示(觀摩)」等操作程序，同時落實節能減碳行動簡化紙本作業，本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承辦單位）於本(106)年12月於北區、中區、南區舉辦3場研習活動，參加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已擔任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或有意願擔任者）。
- 三、建請貴府（局、署）協助轉知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



兒園，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出席人員請於本年11月24日（星期五）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1.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

四、本研習活動詳細報名方式、交通等資訊，請參閱旨揭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承辦單位計畫助理林佩菁小姐或洪瑜鎂小姐，聯絡電話：(04)723-2105轉分機1159或1155。

五、至依本法第10條第2款規定，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改為教師資格檢定之一環，為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最後之條件。基此，本部刻正研訂「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草案），重點包括教育實習成績評量變革及開放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臨時短期代課；未來擬擔任教育實習機構者，須經主管機關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並公告於本平臺，始得依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併敘。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工作小組」、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017-11-03
14:28:47
電子交換章